##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四技學士專班

# 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及上傳備審資料)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校址: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電話:(05)6315104、6314790

傳真:(05)6310857

學校網址:http://www.nfu.edu.tw



##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組織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 證明、日後報名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 之目的,且當錄取時轉入學生學籍資料。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 料。
- (二)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辨識個人者(C001)。
- (二)辨識財務者(C002)。
- (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 (四)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 (五)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 (六)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 (七)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 (八)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 (九) 著作(C056)。
- (十) 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 (十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 、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 紀錄(C072)。
- (十二) 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 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 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 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法定代理人) 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 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 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 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辦理更正。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 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未錄取報考生之報考相關資料,將於放榜後10月份統一銷毀。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招生重要注意事項

備審資料繳交方式採取「備審資料審查電子化作業」 所需審查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相關重要事項及規定說明如下:

- 一、考生可同時報考「產學攜手專班」及「四技產學攜手專班0+4模式」,報名兩專班 以上者,每一專班之報名資料須單獨上傳資料及繳費。
- 二、考生依所報名之系別要求備審資料,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30 MB 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100 MB 為限。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選繳項目。
- 三、考生所上傳之各項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錄取後 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 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報名期間為24小時開放。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 五、網路上傳備審資料點選「暫時儲存」,於報名截止日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須於報 名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作業,並點選「確認送出」才真正完成備審資料 上傳作業;如考生點選「確認送出」就無法再重複上傳及修改,請考生務必特別留 意,並應於點選「確認送出」前自行檢查上傳備審資料正確性,考生因資料上傳不 齊全,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六、考生點選「確認送出」後列印繳費單(低收入戶無需繳費),並以期限內完成繳費。 未能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不受理報名,概由考 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七、考生於報名截止日前,僅上傳備審資料至「暫時儲存」區而未點選「確認送出」, 報名截止日後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不受理報名;未依規定辦理報名程 序而致遺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八、上傳備審資料一經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及要求退費,請考生務必審 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送出。
- 九、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請考生務必詳閱本校招生網站「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簡章」。

## **身**

壹.重要日程表	
貳.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ATM轉帳注意事項	3
參.招生班別、名額、成績計算及相關規定	5
肆.報名資格	20
伍.報名	22
陸.考試	25
柒.成績計算方式	25
捌.成績查詢申請	25
玖.成績複查申請	25
壹拾. 錄取方式	26
壹拾壹.放榜	26
壹拾貳. 報到與驗證	26
壹拾參. 學生權利與義務	27
壹拾肆. 學生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27
壹拾伍. 招生糾紛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28
壹拾陸. 簡章取得方式	28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9
附錄二.學生參與技能訓練之權利與義務	33
附表.成績複查申請表	35
附圖一.本校交通示意圖	36
附圖二.分署交通示意圖	37
合作企業簡介	另册

壹、112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順序	項 目	日 期	備註
1	簡章公告	3月31日(五)	學校招生資訊網頁
2	網路報名	5月1日(一)起至6 月9日(五)止	17:00 截止
3	繳費截止	6月9日(五)	18:00 截止
4	上網列印准考證	6月15日(四)	12:00 起
5	面試	6月17日(六)	面試場地於6月16日公告學校招生資訊網頁
6	上網查詢成績	6月27日(二)	網路查詢(不另外郵寄)
7	通信成績複查	6月30日(五)前	以委員會收到時間為準
8	現場成績複查	6月30日(五)	11:30 前
9	放榜及寄發錄取結 果通知	7月7日(五)	學校招生資訊網頁
10	正取生報到	7月14日(五)	精密機械專班、機械及工具機專班、產業精密機械專班 (一)(機械設計工程系)、產業精密機械專班(動力機械工 程系)、半導體智慧製造專班、農業科技系專班(二) (13:30-14:00報到)
			智慧製造專班、電機實務專班、光電實務專班 (14:00-14:30 正取生報到, 14:30 舉行新生座談會)
11	備取生遞補與報到	7月18日(二)起至 8月30日(三)止	智慧製造專班、電機實務專班、光電實務專班
12	備取生遞補與報到	7月18日 (二) 起至 9月6日 (三) 止	精密機械專班、機械及工具機專班、產業精密機械專班 (一)(機械設計工程系)、產業精密機械專班(動力機械工 程系)、半導體智慧製造專班、農業科技系專班(二)
1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署雲嘉南分署報到	8月28日(一)開訓	智慧製造專班、電機實務專班、光電實務專班

#### 說明:

- 1.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公告為準。
- 2. 查詢網址:本校首頁  $\underline{\text{http://www.nfu.edu.tw}}$  →招生資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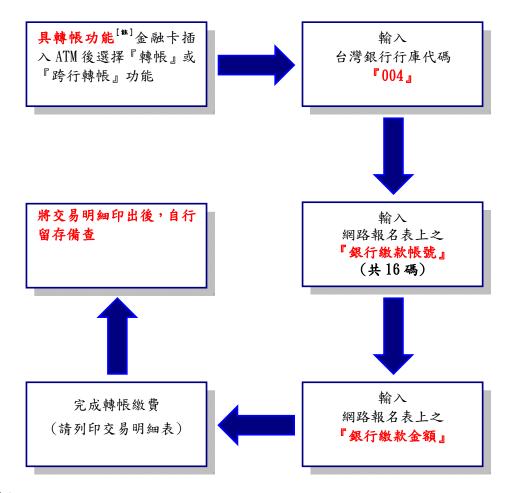
### 貳、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 ATM 轉帳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日期:自112年5月1日09:00起至112年6月9日17:00止

一、報名網址: <u>http://www.nfu.edu.tw</u> →招生	注資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
二、進入「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網 路報名系統」	首次報名者入口
טייאר טייאר פיי	◆同 意「輸入報名資料」
三、「網路報名同意書」請仔細閱讀並確認	◆不同意「離開報名系統」
四、「輸入報名表資料」 1. 輸入各欄位個人相關資料	◆請核對報考年級系組是否有誤。 ◆於電腦中不存在之特殊字,請先以*表示,再於
2. 核對資料是否正確	上傳即可。
3. 送出所填各欄位資料	◆報考年級系組、姓名、身分證號碼等欄位資料, 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慎重登錄;未確 認送出前,其他個人相關資料可於報名截止前 多次重複到本網站更正。
五、「上傳備審資料」 1.上傳相片檔 2.上傳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3.上傳學歷證件 4.上傳歷年成績單 5.上傳有利審查資料 6.上傳家庭經濟弱勢考生證明文件	◆請上傳最近三個月內照片。並只接受 jp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請上傳有效之證明文件。 ◆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有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資格報名相關證件。 ◆請上傳學校註冊單位核章證明之在校歷年成績。 ◆請上傳如技術證照、服務績優、發明創新、參與研究、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等(自由檢附)。 ◆請上傳符合以下規定之經濟弱勢考生,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ul><li>六、「暫時儲存」與「確認送出」</li><li>1.點選「暫時儲存」未完成備審資料上傳作業。</li><li>2.點選「確認送出」完成成備審資料上傳作業。</li></ul>	◆點選「暫時儲存」於報名截止日前皆可重複上傳 備審資料。 ◆點選「確認送出」就無法再重複上傳及修改。 ◆須於112年6月9日17:00前完成點選「確認送 出」送出。
加工工作从 中 计一点人可以 计人会厅	◆報名費:新台幣 700 元整。 ◆繳費期限:至 112 年 6 月 9 日 18:00 止。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八、完成報名	◆報名截止日前,僅上傳備審資料至「暫時儲存」區而未點選「確認送出」,報名截止日後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不受理報名。 ◆上傳備審資料一經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送出。

#### 二、報名費 AT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 (一) 繳費截止期限:112年6月9日18:00 止。
- (二)繳費方式: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最高可能達18元)或持虛擬帳號 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約10元) 請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 [註]:

- 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 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民國91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 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 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3、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台灣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 4、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台灣行動支付 APP 繳費

- (1)完成網路報名表填寫後,系統將於繳費單產生專屬之繳費 QR Code。
- (2)考生可下載「台灣行動支付」APP,或利用具有「台灣 Pay」功能之金融機構行動網銀 APP,掃描繳費單上「台灣 Pay 專用繳費 QR Code」,繳納報名費用。

## **参、招生班別、名額、成績計算及相關規定**

專	班	名	稱	精密機械產學攜手專班
招	生	系	別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招	生	名	額	總名額50名 1.以合作技高(臺中市立臺中高工)專班考生優先錄取。 2.合作專班缺額以非合作專班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合	作	企	業	<ul> <li>永進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岱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新益機械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新益機械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新益機械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當富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高富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高當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高實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古輔企業有限公司 和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長興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聖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學子股份有限公司 在學子股份有限公司 在學子股份有限公司 在學子股份有限公司 在學子股份有限公司 在學子股份有限公司 在學子股份有限公司 在學子及一方之一方。 在學子及一方之一方。 在學子及一方之一方。 在學子及一方之一方。 在學子及一方之一方。 在學子及一方之一方。 在學子及一方之一方。 在學子及一方之一方。 在學子及一方之一方。 在學子及一方之一方。 在學子及一方之一方。 在學子及一方之一方。 在學子及一方之一方。 在學子及一方之一方。 在學子及一方之一方。 在學子及一方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li></ul>
成	績	計	<del>算</del>	書審成績(適用合作技高考生/適用非合作其他考生):佔總成績 100% (1)家庭經濟弱勢(考生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2)推薦函(廠商、師長)。 (3)技術證照。 (4)參與競賽相關證明:如參加全國技藝競賽優異、全國技藝競賽等。 (5)歷年成績。 (6)獎懲證明。 (7)自傳。 (8)其他有助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隨網路報名上傳上述文件)
同	分參	酌順	序	<ul><li>(1)家庭經濟弱勢(考生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li><li>(2)推薦函(廠商、師長)。</li><li>(3)技術證照。</li></ul>

上實習	果 方 式 安 排 說	與明	上課時間與實習時間: 1.學期間星期五至星期六上課或依實際排課,上課地點以本校校區為原則;星期一至星期四赴合作廠商工作實習4天(依公司規定作息時間實習)。 2.寒暑假即恢復一到五上班,寒暑假上班時間依公司所排定。 3.產學攜手合作學生契約書所述,學生務必一律搭車至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上課。 4.學生錄取後最遲須於2023年9月開學前完成入廠實習報到,9月開學錄取生視為彈性媒合時間。 5.工作時間廠商保留調整權益,學期間以不影響學校課程為準。
修	業規	定	學生修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 128 學分。
學	雜	費	依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決議比照本校進修推廣部工程學院四技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
系聯	絡 方	所式	電話:05-6315985 林純慧 小姐 電子郵件:10920110@nfu.edu.tw
備		註	招生對象: 1. 以合作技高(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專班考生優先錄取,如有 缺額,酌收學生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2.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採獨立編班,就學期間應至合作廠商實習。 3. 學生無意願在合作企業進行實習、合作企業認為不適宜在該公司實習,或 有其他因素達到退學標準時學生應立即解約,由本校發給所取得學分證 明,不予保留學籍。 4. 學生因成績或個人因素無法修習本校課程時,由本校發給取得學分證明, 並輔導報名參加他校轉學考試。 5. 修業期滿取得大學進修推廣部四技畢業文憑。 6. 學生轉廠時間為每一學期學期末前三週時間開始申請,並需填寫「實習轉 廠申請表」且完成申請程序(專職助理索取),始可轉廠,每位學生就讀期 間有兩次轉廠機會(第二次特殊情況才可轉廠,例如醫院證明),開學前入 廠不列轉廠紀錄,請學生審慎使用此權利。 7.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生為正式員工,如廠商認為學生在經由兩次以上面談 記錄表現不佳、出勤不佳、工作態度不佳等,被公司開除或資遣學生必須 在離開公司起最長一個月內找到任職之新公司,若無則學校將依規定辦 理。 8. 學生在放榜起當天即開始自由面試廠商;如無找到廠商之學生報到當天可 至系上進行廠商座談。 有關合作廠商之簡介詳見附錄一。

專	班	名	稱	機械及工具機產學攜手專班
招	生	系	別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招	生	名	額	1.以合作技高(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學、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專班考生優先錄取。 2.合作專班缺額以非合作專班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合	作	企	業	進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43445台中市龍井區沙田路—段662巷20號 綠點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43265台中市大胜區神林路—段256號 地址: 43769臺中市大胜區神林路—段256號 地址: 43769臺中市大胜區神林路—段256號 地址: 43769臺中市大田區社科園路 38 號 地址: 407021台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38 號 地址: 43769臺中市大理區土路 258號 地址: 435台中市持來區中提55號 大立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4360章中市內港區區北東路中投551號 地址: 436臺中市內港區區北東路中提59號 526臺中市沙應區忠貞路328號 地址: 4360臺中市內港區區北東卷328號 地址: 4360重中市清水區中產路中發888號 地址: 508012彰化縣和美鎮郭和路二段446巷28號 地址: 508012彰化縣和美鎮郭和路二段446巷28號 地址: 508012彰化縣和美鎮郭和路二段446巷28號 地址: 508012彰化縣和美鎮郭和路二段446巷28號 地址: 508013彰化縣積與鄉頂結村東勢巷4-12號 地址: 508013彰化縣積與鄉頂結村東勢巷4-12號 地址: 508013彰化縣積與鄉頂結村東勢巷4-12號 地址: 508012彰化縣積與鄉頂結村東勢巷4-12號 地址: 508012彰化縣積與鄉頂結村東勢巷4-12號 地址: 508012彰化縣積與鄉頂結村東勢巷4-12號 地址: 508013彰化縣積與鄉頂為村東勢巷4-12號 地址: 508012章化縣 411014台中市大平區德隆里工業20路73號 地址: 411014台中市青市區區東上衛348號(秀水廠)地址: 40768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9路52號 407020台中市馬日區中山路1段21號 地址: 40708 台中市岛日區東中路8段732號 407020台中市馬日區東中路8段732號 407020台中市馬日區東中路8段732號 407020台中市馬日區中山路1段21號 地址: 412049 台中市由區區豐路一段 149 號 地址: 40049 台中市由區區工業四十二路17號 地址: 40768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四十二路17號 地址: 40768台中市大里區工業內498-110號
成	績	計	管升	書審成績(適用合作技高考生/適用非合作其他考生):佔總成績 100% (1)家庭經濟弱勢(考生持有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者)。 (2)推薦函(廠商、師長)。 (3)技術證照。 (4)參與競賽相關證明:如參加全國技藝競賽優異、全國技藝競賽等。 (5)歷年成績。 (6)獎懲證明。 (7)自傳。 (8)其他有助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隨網路報名上傳上述文件)
同	分參	酌順	序	<ul><li>(1)家庭經濟弱勢(考生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li><li>(2)推薦函(廠商、師長)。</li><li>(3)技術證照。</li></ul>

上實習		與明	上課時間與實習時間: 1.學期間星期五至星期六上課或依實際排課,上課地點以本校校區為原則;星期一至星期四赴合作廠商工作實習4天(依公司規定作息時間實習)。 2.寒暑假即恢復一到五上班,寒暑假上班時間依公司所排定。 3.產學攜手合作學生契約書所述,學生務必一律搭車至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上課。 4.學生錄取後最遲須於2023年9月開學前完成入廠實習報到,9月開學錄取生視為彈性媒合時間。 5.工作時間廠商保留調整權益,學期間以不影響學校課程為準。
修	業規	定	學生修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128 學分。
學	雜	費	依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決議比照本校進修推廣部工程學院四技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
· 系 聯 · 《	絡 方	所式	電話:05-6315985 林純慧 小姐 電子郵件:10920110@nfu.edu.tw
備		註	招生對象: 1. 以合作技高(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學、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下業職工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下去。 3. 學生無意願在合作企業進行實習、合作企業認為不適宜在該公司實習,或有其他因素達到退學標準時學生應立即解約,由本校發給所取得學分證明,不予保留學籍。 4. 學生因成績或個人因素無法修習本校課程時,由本校發給所取得學分證明,不予保留學籍。 4. 學生因成績或個人因素無法修習本校課程時,由本校發給取得學分證明,並輔導報名參加他校轉學考試。 5. 修業期滿取得大學進修推廣部四技畢業文憑。 6. 學生轉廠時間為每一學期學期末前三週時間開始申請,並需填寫「實習轉廠申請表」且完成申請程序(專職助理索取),始可轉廠,每位學生稅實期間有兩次轉廠機會(第二次特殊情況才可轉廠,例如醫院證明),開學前入廠不列轉廠紀錄,請學生審慎使用此權利。 7.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生為正式員工,如廠商認為學生在經由兩次以上面談記錄表現不佳、出勤不佳、工作態度不佳等,被公司開除或資證學生必須在離開公司起最長一個月內找到任職之新公司,若無則學校將依規定辦理。 8. 學生在放榜起當天即開始自由面試廠商;如無找到廠商之學生報到當天可至系上進行廠商座談。

專	班	名	稱	產業精密機械產學攜手專班(一)
招	生	系	別	機械設計工程系
招	生	名	額	1. 以合作技高(國立永靖高工、國立彰師附工、臺中市立大 總名額 50名 甲高工)專班考生優先錄取。 2. 合作專班缺額以非合作專班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合	作	企	業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中市精密機械園區精科路7號 上班地點:上銀科技雲林廠區、嘉義大埔美廠區 網址:www.hiwin.tw
成	績	計	管升	<ol> <li>面試:占總成績50%,建議提供歷年成績、自傳、技術證照、經濟弱勢及相關有利審查之書面文件參考。</li> <li>書面審查:占總成績50%(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技術證照、經濟弱勢等證明文件及有助於書面審查的相關資料)。(隨網路報名上傳上述文件)</li> </ol>
同	分多	酌	順序	1. 家庭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2. 面試成績
上	課	方	式	大一至大二周一至周五上午上課,周六必要時,得排課;大三至大四周一至周五 夜間上課,周六彈性上課。
合	作企業	工作	方式	大一至大二周一至周五下午至晚間(15:00~22:00或13:30~22:00(含寒暑假)上班;大三至大四上午(07:00~15:30)上班,周六彈性安排配合加班,由公司支付學生薪資及免費提供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往返上銀科技交通車。
修	業	規	定	學生修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 128 學分。
學	雜	Ĕ	費	依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決議比照本校推廣部工程學院四技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
系聯	絡	方	所 式	電話: 05-6315344 蔡孟岑小姐 電子郵件: rhsp1920@nfu.edu.tw
備				招生對象:  1. 招生對象:以參與「產業機密機械專班」之國立永靖高工、國立彰師附工、臺中市立大甲高工 111 學年度日間部機械科及製圖科、機電科(彰師附工)、機械木模科(彰師附工)、鑄造科(彰師附工)畢業生為優先。如有缺額,得經上銀科技公司同意,酌收未參與該專班之國立永靖高工、國立彰師附工、臺中市立大甲高工 111 學年度日間部機械科及製圖科,或該校機械群與動力機械群學生:或非國立永靖高工、國立彰師附工、臺中市立大甲高工之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唯仍以家庭經濟弱勢或清寒學生優先。參與本計畫之學生採獨立編班,就學期間應至合作廠商「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2. 學生無意願在合作企業進行實習或合作企業認為該生不適宜在公司實習,或有其他因素達到退學標準時應立即解約,由本校發給所取得學分證明,不予保留學籍。  3. 學生因成績或個人因素無法修習本校課程時,由本校發給取得學分證明,並輔導報名參加他校轉學考試。  4. 合作技高國立永靖高工、國立彰師附工、臺中市立大甲高工、專班考生優先錄取,如有缺額再由非合作專班考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5. 修業期滿取得大學進修推廣部四技畢業文憑。  6. 有關合作廠商之簡介詳見附錄一。

專	班	名	稱	產業精密機械產學攜手專班
招	生	系	别	動力機械工程系
招	生	名	額	1.合作專班考生優先錄取(合作專班學校:國立秀水高 總名額 50名 工、國立西螺農工、國立北港農工、國立民雄農工)。 2.合作專班缺額再開放非合作專班考生補足。
合	作	企	業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總部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路7號 工作地點: 雲林廠: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 128 號、130 號、科加路 26 號、科班一路 5 號 大埔美廠區:嘉義縣大林鎮大埔美園區五路28號、14號。 網址:www.hiwin.tw
成	績	計	管升	1.面試:占總成績50%,建議提供歷年成績、自傳、技術證照、經濟弱勢及相關有利審查之書面文件參考。 2.書面審查:占總成績50%(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高中職獎懲紀錄、技術證照、競賽獲獎證明、經濟弱勢等證明文件及有助於書面審查的相關資料)。 (隨網路報名上傳上述文件)
同	分參	酌 順	序	1.家庭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2.面試成績
上	課	方	式	<ul><li>1.週一至週五上午(7:00~15:30)上班,晚上(18:30~22:30)上課,週六彈性安排配合加班。</li><li>2.工作訓練期間,由公司支付學生薪資及免費提供國立虎尾科大往返上銀科技交通車。</li></ul>
修	業	規	定	學生修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畢業學分下限為 128 學分。
學	斜	ŧ	費	以本校進修推廣部工程學院四技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
系聯	絡	方	所式	電話:05-6315439 林姿佩小姐 電子郵件:hannah@nfu.edu.tw
備			註	招生對象:  1.以合作專班(國立秀水高工、國立西螺農工、國立北港農工、國立民雄農工)考生優先錄取,如有缺額,得經合作企業同意,酌收機械群、動力機械群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2.參與本計畫之學生採獨立編班,就學期間應至合作廠商「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產業實習(正職員工)。  3.學生無意願在合作企業進行實習、或合作企業認為不適宜在該公司實習,或有其他因素達到退學標準時應立即解約,由本校發給所取得學分證明,不予保留學籍。  4.學生因成績或個人因素無法修習本校課程時,由本校發給取得學分證明,並輔導報名參加他校轉學考試。  5.修業期滿取得大學進修部四技畢業文憑。  6.有關合作廠商之簡介詳見附錄一。

專	班	名	稱	半導體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專班	
招	生	系	別	電子工程系	
招	生	名	額	<ul><li>總名額 50名</li><li>1.以合作技高(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級工業職業學校)專班考生先錄取。</li><li>2.合作專班缺額以非合作專班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li></ul>	
合	作	企	業	砂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總部地址:臺中市潭子區大豐路3段123號 工作地點: 二林廠:彰化縣二林鎮中科二林大道二段177號 網站:www.spil.com.tw	
成	績	計	算升	1. 面試:占總成績50%(自我介紹、生涯規劃及面試委員提問)。 2. 書面審查:占總成績50%「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證明)、自傳、家庭濟弱勢證明(無則免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隨網路報名上傳上述文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ol> <li>1. 面試成績</li> <li>2. 書面審查成績</li> <li>3. 家庭經濟弱勢證明(考生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li> </ol>	
上	課	方	式	每週四天赴合作廠商工作實習(依廠商規定作息時間實習);二天於學校課;一天休息。	交上
修	業	規	定	學生修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 128 學分。	多滿
學	雜	Ě	費	依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決議比照本校進修推廣部工程學院四技學制學雜費 費標準。 (可與矽品簽約畢業後多留任2年,即補助8個學期之學雜費,每學期上 2.8 萬元)	
7//	系	户	•	電話:05-6315690 王瑞智先生	
聯		方	式	電子郵件:wangrj15@nfu.edu.tw  招生對象:  1. 以合作專班(國立永靖高工、國立員林崇實高工、國立秀水高工)考生 先錄取,如有缺額,得經合作企業同意酌收電機電子群、機械群、化工 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2.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採獨立編班,就學期間應至合作廠商「矽品精密工業 份有限公司(二林廠)」工作。  3. 學生無意願在合作企業進行實習、合作企業認為不適宜在該公司實習或 其他因素達到退學標準時應立即解約,由本校發給所取得學分證明,不 保留學籍。  4. 學生因成績或個人因素無法修習本校課程時,由本校發給取得學分證明 並輔導報名參加他校轉學考試。  5. 修業期滿取得大學進修部四技畢業文憑。  6. 有關合作廠商之簡介詳見附錄一。	工

專	班	名	稱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二)
招	生	系	別	農業科技系
招	生	名	額	1.以合作技高(國立北港農工、國立虎尾農工)專班 考生為主,且須完成本合作計畫之合作廠商實習, 並檢附「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者為優先。 2.合作專班缺額以非合作專班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合	作	企	業	保證責任雲林縣精緻農業生產合作社地址:雲林縣土庫鎮建智街6號和心蔬菜有限公司 地址:雲林縣西螺鎮詔安里37-1號三欣園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嘉義縣大林鎮北勢99號 地址:雲林縣麥寮鄉興華村興華路32號哈克蘭園 地址:雲林縣莿桐鄉甘厝51之20號開陽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雲林縣泰寮鄉興華村興華31-9號三禾育苗場 地址:雲林縣二崙鄉太平路259號
成	績	計	<del>竹</del>	1.面試:占總成績 60%(自我介紹、從農意願(讀書計畫)、生涯規劃、從事農業相關行業經歷、農業學習(實習)經歷分享等)。 2.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40%。 (1)家庭經濟弱勢學生為優先(考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2)歷年成績。 (3)本合作計畫之合作廠商「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 (4)技術證照。 (5)參與競賽相關證明:如參加全國技藝競賽優異、全國技藝競賽等。 (6)獎懲證明。 (7)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可提供以下相關佐證資料之一:「產銷班員名冊」、「農證明」、「僱主證明」、「農會正式會員證明」、「土地證明(所有權人限三等親以內)」、「農業訓練滿 80 小時之證明文件」、「農(牧)場見習與農(牧)場務農經驗證明」、「農學校院畢業證書」等。 (8)其他有助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隨網路報名上傳上述文件)
同	分參	酌 順	序	1.面試成績。2.家庭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遇重大變故導致家庭經濟來源困難者)。3.免役(役畢)。
上	課	方	式	上課與實習時間:(本專班學制為進修推廣部) 每週四天赴合作廠商工作實習(依廠商規定作息時間實習);二天於學校上課 (上課地點以本校校區為原則);一天休息。
修	業	規	定	學生修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 128 學分。
學	;	雜	費	依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決議比照本校進修推廣部文理學院四技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
系			•	電 話:05-6315091 鄧宇涵小姐
聯	絡	方	式	電子郵件:agritech2019@nfu.edu.tw

		招生對象:
		1. 以參與「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之國立虎尾農工農業技術科、國立北
		港農工農場經營科與畜產保健科畢業生為優先。
		※如有缺額,得以酌收非合作技高專班之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2.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採獨立編班,就學期間應至合作廠商實習。
備	註	3. 學生無意願在合作廠商進行實習或合作廠商認為該生不適宜在公司實習,
		或有其他因素達到退學標準時應立即解約,由本校發給所取得學分證明,
		不予保留學籍。
		4. 學生因成績或個人因素無法修習本校課程時,由本校發給取得學分證明,
		並輔導報名參加他校轉學考試。
		5. 有關合作廠商之簡介詳見附錄一。

招生系別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專班名稱	智慧製造專班(四技產學攜手專班0+4模式)				
	機械加工				
訓練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招生名額	40人				
成績計算	書面審查占總成績100%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小數點第二位計				

- (一)報名資格:凡我國之國民,年齡在29歲(含)以下(民國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性別不拘,需高中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證明。(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 須取得學歷證件滿1年以上,始具報名資格。)
- (二)上傳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 (1)最近三個月內之2吋光面脫帽照。
  - (2)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 (3)統測成績(無則免繳)。
  - (4)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 (5)高中職獎懲紀錄。
  - (6)履歷自傳。
  - (7)專業證照(最多 5 項)。
  - (8)參賽得獎證明(最多 3 項)。
  - (9)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本項依學生意願自由選送,如全勤紀錄、推薦函等)。
  - (10)弱勢學生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 修業方式

- (一) 第一學年的第一學期,學生於週一至週五在培訓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以下簡稱:分署)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半年,此期間培訓單位輔導學生 CNC 銑床乙級、模具丙級、工業配線丙級技能檢定考試。學生尚須於週六白天在分署修讀專業必修課程(基礎數學、物理(一));學生於培訓單位結訓後成績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智慧製造產學攜手課程標準,取得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惟最多承認 12 學分。
- (二) 第一學年的第二學期至第四學年的第二學期,學生必須至合作企業職場實習(以正式員工就職),並於 週五、週六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修習課程(依實際上課時數安排而定)。
- (三)為提升本專班學生就業競爭優勢,學生入學後至少應取得一張乙級技術士證照或兩張機械加工/機電方面 職類的丙級證照(入學前的證照不列入計算),始可取得畢業證書。

#### 專班及系所簡介

本系在於培育「理論與實務融合」之產業科技領域專業人才。除加強基礎知識外,特別注重學生自我能力之養成、整合創新能力之開發、重視實作與研究發展能力。課程規劃涵蓋基礎加工與 CNC 操作、CAD/CAM、自動控制及機電整合領域,配合在工程數學、應用力學、材料力學相關基礎課程上。課程教學除了考量實務性與連貫性外,更著重於學生創新思考能力之培養。

本專班與培訓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合作辦理,「七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羅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為合作企業,課程安排主要培育學生具有刀具設計分析、機械加工、智慧製造、機電控制等能力,第一學年的第一學期在雲嘉南分署接受專業課程與實習,並輔導學生參加CNC銑床乙級、模具丙級、工業配線丙級技能檢定考試。

#### 合作企業

元駿國際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4 路 40 號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梧棲區經二路 59 號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后里區后科南路 30 號

七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98 之 110 號 源利電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工業西六路 23 號

歐權科技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四十二路 17 號 羅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552003南投縣集集鎮中集路66號

414023台中市烏日區環中路8段732號407020台中市西屯區工業5路10號

414001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1段21號

久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投市永興路 19 號

#### 學雜費收費標準

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受訓期間每學期繳交新台幣 18,000 元(需加收電腦與網路實習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相關收費以當學年度為準);其餘修業期間費用比照本校進修學士班四技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

#### 注意事項

- (一)依書面審查之成績錄取,書面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為配合訓練及實習機構要求從事專業培訓及實習項目,本專班僅招收29歲以下有意願投入職場之青年,考生報考時除需符合報考資格外,請審慎衡量自身身體狀況是否足以參與專精訓練及實習課程,避免造成考生入學後若干就學困擾。
- (三)雲嘉南分署以通勤距離超過40公里以上可優先提供住宿,住宿者需繳交清潔費、冷氣費、伙食費; 通勤者僅需繳交伙食費。

#### 聯絡方式

電話:05-6315308 李祥霖 先生

網址:http://nfumcae.nfu.edu.tw 電子郵件:a7995885@nfu.edu.tw

招生系別	電機工程系
專班名稱	電機實務專班(四技產學攜手專班0+4模式)
	室內配線、工業電子
訓練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招生名額	50人
成績計算	書面審查占總成績50%、面試占總成績50% (書面審查為初試成績,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擇優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一)報名資格:凡我國之國民,年齡在29歲(含)以下(民國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性別不拘,需高中職畢業或 具有同等學力證明。(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 之考生,須取得學歷證件滿1年以上,始具報名資格。)

#### (二)上傳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 (1) 最近三個月內之2吋光面脫帽照。
- (2)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 (3)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影本(附名次/班級人數)。
- (4)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技術士證照證明、專題報告、獲獎資料、在校社團服務證明、工作經歷證明、師長推薦函及其它資料等。
- (5) 若有參加統測或學測者,請繳交成績影本,無則免繳。
- (6) 弱勢學生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 修業方式

- (一)第一學年上學期,學生於週一至週五日間於培訓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接受為期半年之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室內配線班與工業電子班各25人,培訓期間,分署將安排學生參加「室內配線乙級」或「數位電子乙級」技能檢定考試。學生於週六白天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修習專業必修課程;學生於培訓單位結訓後,成績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課程標準」採認專業選修課程學分。
- (二)第一學年下學期至第二學年上學期,學生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工作實務訓練,並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問 六白天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修習課程(依實際上課時數安排而定)。
- (三) 第二學年下學期至~第四學年,學生於日間可選擇於合作企業繼續赴合作企業工作實務訓練,並於週 一至週五夜間及周六白天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修習課程(依實際上課時數安排而定)。
- (四) 為提升本專班學生就業競爭優勢,每位學生需於**入學後**至少取得一張乙級技術士證照及修滿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始可取得畢業資格。

#### 專班及系所簡介

本系發展分為電力與電能處理、系統控制、系統晶片、通訊與網路等 4 個領域,培育具有實務能力之 科技相關產業從業人員。除加強理論之傳授外,尤著重實務研修,透過專業理論之研究與實務技術之傳授, 配合國家發展與因應電機各相關領域諸如電力、控制、電子、積體電路設計、通訊與計算機等科技發展趨勢,在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要求下,使學生成為具有系統設計、製造、整合與修護等實務能力之電機工程技術人才,符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電機類別相關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術人才亦為本系人才培育之目標。

學生於工作實務訓練期間正式受僱於合作廠商,企業提供薪資,就學期間即就業,參與本專班之學生於畢業後等於同時獲取學位、技術、證照及工作經驗。

#### 合作企業

台灣立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科雲北路5號 (中部科學園區虎尾科學園區)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河南街 329 號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科虎三路 18號 (中部科學園區虎尾科學園區)

#### 學雜費收費標準

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受訓期間每學期繳交新台幣18,000元(需加收電腦與網路實習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相關收費以當學年度為準);其餘修業期間費用比照本校進修學士班四技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

#### 注意事項

- (一)依書面審查之初試成績擇優參加面試,書面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面試,未具備參加面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 (二)為配合訓練及實習機構要求從事專業培訓及實習項目,本專班僅招收29歲以下有意願投入職場之青年,考生報考時除需符合報考資格外,請審慎衡量自身身體狀況是否足以參與專精訓練及實習課程, 避免造成考生入學後若干就學困擾。
- (三)雲嘉南分署以通勤距離超過40公里以上可優先提供住宿,住宿者需繳交清潔費、冷氣費、伙食費;通 勤者僅需繳交伙食費。

#### 聯絡方式

網址:http://nfuee.nfu.edu.tw 電子郵件:tylee@nfu.edu.tw

招生系別	光電工程系
市 rhr A 49	光電實務專班(四技產學攜手專班0+4模式)
專班名稱	太陽光電設置
訓練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招生名額	40人
成績計算	書面審查占總成績100%
同分參酌順序	依書面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小數點第二位計

(一)報名資格:凡我國之國民,年齡在29歲(含)以下(民國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性別不拘,需高中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證明。(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學歷證件滿1年以上,始具報名資格。)

#### (二)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 (1) 最近三個月內之2吋光面脫帽照。
- (2)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 (3)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影本(附名次/班級人數)。
-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技術士證照證明、在校社團服務證明、工作經歷證明、師長 推薦函、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 (5) 若有參加統測或學測者,請繳交成績影本,無則免繳。
- (6) 弱勢學生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 修業方式

- (一) 第一學年的第一學期,學生於週一至週五白天在培訓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半年,培訓期間無須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上課;培訓單位將安排學生參加「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能檢定考試;學生於培訓單位結訓後成績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產學攜手專班課程標準,採認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最多承認 16 學分。
- (二) 第一學年的第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的第一學期,學生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台灣立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場實習,受僱於合作企業,成為正式員工。(企業提供薪資及員工福利),並 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白天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修習課程(依實際上課時數安排而定)。
- (三) 第二學年的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學生可選擇繼續職場實習或與廠商終止契約,並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白天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修習課程(依實際上課時數安排而定)。
- (四)為提升本專班學生就業競爭優勢,每位學生需於入學後至少取得一張與電機、電子及光電工程相關之 乙級技術士證照且修滿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始可取得畢業證書。(可承認「太陽光電設置乙級證 照」為畢業所需的乙級證照。)

#### 專班及系所簡介

光電工程系成立於民國 77 年,目前學制有日間部四年制、四技產學訓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及博士班。

本專班著重於培育光電人才,以從事前瞻性的學術研究及產業科技研發,亦有能力配合電子、資訊及 通訊產業之發展,具體的教學與研究重點將著重在基礎光電及前瞻的光電科技課程,在當前產業界對光電 人才需求孔急之時,培養具備紮實的光電科技基礎,對於相關光電產業的發展有實質之義。

本系教師依研究領域分為兩組,甲組教師的研究領域為光電元件與材料及顯示器相關領域,涵蓋半導體光電元件與材料、平面顯示器、半導體 IC 製程、太陽能電池元件與材料、奈米材料與元件、生醫材料、感測材料與元件及光電高分子材料;乙組教師的研究領域為光電系統相關領域,涵蓋廣泛光/電系統整合與應用、創新半導體製程、奈米技術與生醫光電、光電積體電路設計、前瞻光電物理/材料/模擬、光學設計與光電儀器設備、微光機電系統、微波/光纖通訊/檢測系統、微細能量研究與應用、光電精密量測與應用、光電同調控制、3D 動態顯示、葉綠素電池及能源工程、磁浮太陽能發電、電漿物理與應用、光致激發蛋白質理論與實驗、色彩密碼學與虛擬實境及跨領域產學合作。

#### 合作企業

台灣立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科雲北路5號(中部科學園區虎尾科學園區)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 學雜費收費標準

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受訓期間每學期繳交新台幣18,000元(需加收電腦與網路實習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相關收費以當學年度為準);其餘修業期間費用比照本校進修學士班四技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

#### 注意事項

(一)依書面審查之成績錄取,書面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為配合訓練及實習機構要求從事專業培訓及實習項目,本專班僅招收29歲以下有意願投入職場之青年,考生報考時除需符合報考資格外,請審慎衡量自身身體狀況是否足以參與實作專精訓練及實習課程,避免造成考生入學後若干就學困擾。
- (三)雲嘉南分署以通勤距離超過40公里以上可優先提供住宿,惟需繳交清潔費、冷氣費及伙食費;通勤者 僅需繳交伙食費。

#### 聯絡方式

電話:05-631-5567 王育蓁小姐

網址: http://nfueo.nfu.edu.tw/bin/home.php 電子郵件: ycwang@nfu.edu.tw

#### 肆、報名資格

凡具下列資格者,均得報考: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 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 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 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 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八、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人民來臺設籍,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 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九、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 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點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 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八)軍中隨 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 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 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 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 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十六)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十七)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 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 試。

如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未滿 1 年(即應屆高中生),或未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 3 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不能報名。(詳如公告)

※詳細「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請參考附錄二)。

#### 伍、報名

- 一、日期:報名期間自112年5月1日(星期一)起至6月9日(星期五)17:00止。
- 二、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及上傳備審資料。

(未能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完成登錄、上傳資料或繳費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 三、報名費:新台幣700元。
- 四、繳費截止期限:112年6月9日18:00止。
- 五、上傳備審資料:包含相片檔、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有 利審查資料、自傳及家庭經濟弱勢考生證明文件等等。
- 六、繳報名費:依網路報名表上之『銀行繳款帳號』(共16碼),至各金融機構自動 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銀行代碼為台灣銀行『004』,繳款金額輸 入700元整,完成繳費後,請列印交易明細表,或持虛擬帳號臨櫃代 收專用繳費單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約10元)。或台灣 行動支付APP繳費
  - ※ 未能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不受理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凡考生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分別繳交所屬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予以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經審查如所繳證件不符或資格不符者,則須再繳交全額報名費,補件不予受理。

#### 七、繳費注意事項:

- (一) 每1筆報名資料產生1張繳費單,並對應該專班繳費代碼,限報考該專班。
- (二) 考生如利用 ATM 繳費,繳費後應再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 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並查看 ATM 交易明 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三) 繳費時如銀行代碼與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 認所持有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非報名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亦可繳費。 帳號輸入錯誤或 ATM 繳費未成功者均無法受理報名,如因此延誤報名,由考 生自負責任。ATM 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 八、報名時應上傳必繳及選繳如下列文件:

#### (一) 必繳項目:

- 1.相片檔:請上傳最近三個月內半身脫帽正面之大頭照、不得使用生活照及 合成相片、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並只接受 jpg 格式檔案上傳, 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 2.學歷證件:所繳驗最高學歷之學歷(力)證件必須符合本簡章**第肆章報考 資格**之報考學歷(力)資格中之規定者:
  - (1)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上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
  - (2)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上傳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以職業證照報考者,上傳職業證照正本。
- 3.報考者若為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之清晰學生證正反面影印(需由學校註冊單位核章證明),惟應於錄取報到註冊時繳交符合簡章規定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4.在校歷年成績,需由學校註冊單位核章證明(在校歷年成績,採前五學期成績平均)。
- 5.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分別繳交所屬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予以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

#### (二)選繳項目:

- 1.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或面試)資料冊(如技術證照、服務績優、發明創新、 參與研究、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等,自由檢附。)
- 家庭經濟弱勢考生證明文件(無則免繳):符合以下規定之經濟弱勢考生,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分別繳交所屬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1個月以上,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站(中心)開立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為認定標準】。
  - (2)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遇重大變故導致家庭經濟來源有困難者,須檢附最近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重症醫院證明或重大傷病卡正本。
- (三)考生將前項所報名之系別要求備審資料,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30MB 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100MB 為限。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選繳項目。上傳備審資料一經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及要求退費,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送出。

#### 九、注意事項:

- (一)各招生專班報考人數如未達 20 人時,將由本校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是否開班,如不開班報名費無息退還該班考生。
- (二)上傳備審資料一經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及要求退費,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送出。
- (三)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所上傳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報名資料及報名費概不退還。
- (四)考生報名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應清楚無誤,如造成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 視同放棄權益。
- (五)所繳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在錄取就讀後發覺者,即撤銷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發覺者,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六)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僑生及港澳居民不得就讀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得報名參加本專班 招生。
- (七)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或其他(大學)招生管道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八)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九)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十)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兩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一) 建議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 陸、考試

- 一、面試日期: <u>112 年 6 月 17 日(星期六)</u>
- 二、面試地點:本校(地址: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面試試場在考試前一 日公佈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 三、面試時程:各系面試時間及場地於6月16日公告學校招生資訊網頁。
- 四、請考生於 112 年 6 月 15 日 12:00 起上網列印准考證,如有問題請來電(05)6314790 洽詢。
- 五、考生參加面試時,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 正本、有照片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 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柒、成績計算方式

- 一、成績計算方式如下:依專班所訂之成績計算標準(第5至18頁所示)。
- 二、考試總成績為面試成績及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各分別乘以佔分比例計算後之合計總分。各科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八),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八)。

#### 捌、成績查詢

- 一、面試及書面審查成績將於112年6月27日(星期二)9:00 起在本校招生網站查詢,不另寄面試及書面審查成績之書面通知單,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下載或列印各考生之面試及書面審查成績通知單。考生如未上網查詢,而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查詢面試及書面審查成績網址: http://www.nfu.edu.tw →招生資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

# 登入帳號:身份證字號,登入密碼:網路報名時密碼 玖、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議時,得申請成績複查。複查方式與注意事項如下:
  - (一)現場複查申請: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上各欄資料,連同成績 通知單及工本費 100 元(以郵局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填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於112年6月30日(星期五) 09:00~11:30至本委員會(行政大樓三樓綜合教務組) 申請複查,其他日期時間不予受理。
  - (二)通信複查申請:請備妥成績單影印本、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10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貼妥掛 號郵票之回郵信封,於112年6月30日(星期五)前 (以委員會收到時間為準)寄達「632雲林縣虎尾鎮文 化路64號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 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收」,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 諾因素致使本委員會無法如期收件,本委員會概不負 責。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考生不得要求告知委員資料及重新評閱或影印試卷,並以申請複查一次為限。

#### 拾、錄取方式

-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合作技高專班考生與非合作專班考生分別訂定錄取最低標準, 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 亦不予錄取;若實習成績不及格或筆試考試科目任一科目、面試或書面審查成 績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一律不予錄取。
- 二、合作技高專班考生優先錄取,所餘缺額,再由其他非合作專班考生依總成績高 低依序錄取。**惟合作專班缺額以非合作專班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專班錄取名 額詳見「參、招生班別、名額、成績計算及相關規定」。
- 三、招生委員會得訂定各四技產學攜手專班 0+4 模式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備取標準, 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滿額為止。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 依序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若面試或書面審查 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一律不予錄取。
- 四、專班考生總分相同時,依專班所訂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又如皆相同者,則同時以同一名次一併錄取(第5至18頁所示)。
- 五、本項招生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正取生報到後,如有 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依前項規定同分錄取時,須報到人數未達招生 名額時,方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壹拾壹、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2年7月7日(星期五)。
- 二、公佈方式:
  - (一)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本校首頁<u>http://www.nfu.edu.tw</u>)→招生資訊→產 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
  - (二)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 壹拾貳、報到與驗證

一、各系錄取生應依規定下列日期報到

#### 正取生報到日為112年7月14日(星期五)。

- (一) 精密機械專班、機械及工具機專班、產業精密機械專班(一)(機械設計工程系)、產業精密機械專班(動力機械工程系)、半導體智慧製造專班、農業科技系專班(二)(13:30-14:00報到)
- (二) 智慧製造專班、電機實務專班、光電實務專班 (14:00-14:30 報到, 14:30 舉行新生座談會)

#### 實際報到地點、時間以錄取結果通知單記載為準

報到時應繳驗(交)證件如下:

- (一)錄取結果通知單。
- (二)學歷(力)證件。
- 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與逾期未補繳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者均以自願放 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智慧製造專班、電機實務專班、光電實務專班經榜示為備取生者,正取生報到 截止後,如有缺額,將於112年7月18日(星期二)開始得依序以電話通知方 式或簡訊通知備取生遞補,未依遞補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論,考生不得異議,惟遞補期限至112年8月30日(星期三)截止。
- ※錄取新生預定於 112 年 8 月 28 日(一),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 分署辦理受訓報到。
- 四、精密機械專班、機械及工具機專班、產業精密機械專班(一)(機械設計工程系)、 產業精密機械專班(動力機械工程系)、半導體智慧製造專班、農業科技系專班(二) 經榜示為備取生者,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如有缺額,將於112年7月18日(星 期二)開始得依序以電話通知方式或簡訊通知備取生遞補,未依遞補規定時間 內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惟遞補期限至112年9月6 日(星期三)截止。
- 五、錄取生所繳交之各項資料及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塗改、抄襲、 不實等情事,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註冊入學後始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 業後始察覺者,除勒今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

#### 壹拾參、學生權利與義務

- 一、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無法於當學期入學就讀,即予以取消入 學資格),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及合作廠商審酌同 意後始得辦理。
- 二、經錄取並入學之學生,原則上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辦理休學;於在學期間休學者,不予保障繼續就讀及相關就業之權利。復學後若原就讀科系之專班已停止 辦理,未完成之課程得轉修正規生課程。
- 三、延畢規定:經企業同意延長畢業時間,延畢修業期間需繳交學雜費。
- 四、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 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經簽核退學學生,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 任何證明。
- 五、錄取學生需配合合作企業機構實習時間及實習地點。
- 六、「智慧製造專班」、「電機實務專班」及「光電實務專班」之錄取新生必須遵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對於專業技術養成之規定,於報到時,需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簽訂「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契約書」後始得參加訓練,訓練總成績及格者,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需赴合作企業參加「職場實習/工作實務訓練」,並遵守學校、培訓單位與企業之相關規定。
-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壹拾肆、學生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學生參與本產學攜手專班後,原則上應全程參與計畫之執行,但有下列情況時 應予解約或停止契約,並進行相關輔導措施。

一、學生通過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入學考試,未註冊就讀前,得申 請放棄;若已經註冊,其退費方式悉依本校規定辦理。其空缺在學籍未呈報之 前得經由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同意後另予遞補。

- 二、學生無意願在配合企業進行職場實習/工作實務訓練、或配合企業認為不適宜在該公司職場實習/工作實務訓練,或有其他因素達到退學標準時應立即解約,由本校發給所取得學分證明,不予保留學籍。
- 三、學生因成績或個人因素無法修習本校課程時,由本校發給取得學分證明,並輔 導報名參加他校轉學考試。
- 四、若有其他前述未規範事項發生,悉由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委員會開會議決之。

#### 壹拾伍、招生糾紛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或結果有所質疑,至遲應於事發後5日內(掛號郵戳為憑), 備妥相關資料,以正式書面具名(含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產學攜手 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經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再以書面資料將審議結果函覆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三、針對報名學生申訴案件,必要時得邀請該生列席,但不得支領出席費。
- 四、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2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壹拾陸、簡章取得方式

簡章及報名表可於 112 年 3 月 31 日起由以下方式取得:

- 一、網路下載【(本校首頁 http://www.nfu.edu.tw)招生訊息→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 技學士專班】。
- 二、112年3月31日起至112年6月6日止,週一至週五,09:00~11:30,14:00~17:00 親赴本校免費索取。索取地點: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行政大樓三樓)、進修推廣部(四期教學大樓六樓)、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機械工程館二樓)、機械設計工程系(綜一館七樓)、動力機械工程系(綜合二館五樓)、電子工程系(第三教學大樓二樓)、農業科技系進修推廣部(四期教學大樓六樓)、電機工程系(電機館二樓)、光電工程系(綜一館二樓)、校園書坊(校本部學生活動中心)等處。
- 三、郵寄索取:索取以一份為限,且須另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 30 元郵資之 B4 大小回郵信封一個,郵寄「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請註明『**函索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簡章』。函索日期至 112 年 6 月 1 日止(以郵戳為憑);未符上述要件規定,恕不處理。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 令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 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 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 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 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 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 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 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 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 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 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 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 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抱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 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 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 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 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 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七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 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 試。
-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 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 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 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 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 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 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 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 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 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 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 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 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 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 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 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 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十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 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 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 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十二 條 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學生參與技能訓練 權利與義務

一、本校為培訓學生專精技能技術,特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以下簡稱培 訓單位)共同辦理專業技能培訓與輔導技術士技能檢定。

#### 二、專精養成訓練課程:

- 1.第一學年的第一學期日間實施,學員於培訓單位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 為期半年,輔導參加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學員於培訓單位接受訓練課程,另由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依據學校相關法規做學分採認。
- 2.學員於培訓單位報到時,需與培訓單位簽訂「職業訓練契約」後始可參加訓練。 訓練期間若中途離訓、遭勒令退訓處分或喪失本計畫之參與資格者,學校也同時 給予退學。因學業、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處分者,培訓單位亦同時給予退訓。 並應按規定賠償培訓單位之訓練相關費用並喪失繼續參與本計畫之權利。
- 3.學生於培訓單位受訓期間,若總成績不及格(總平均低於60分),將無法取得培訓單位核發之結訓證書。
- 4.計畫期間內,只要被任何一方終止(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培訓單位),即喪失繼續 參予本計畫之權利。

#### 三、赴合作企業職場實習/工作實務訓練:

- 1.學員總成績及格者,第一學年的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日間赴企業「職場實習/工作實務訓練」,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與培訓單位共同負責規劃辦理,透過公開徵求及評審合作廠商,輔導學生分赴合作企業單位參加職場實習/工作實務訓練並正式僱用。
- 2.學生於企業單位「職場實習/工作實務訓練」期間,非經產學攜手委員會同意,不 得提前離開實習企業單位,違反者將喪失繼續參與本計畫之資格。
- 3.「職場實習/工作實務訓練」應依照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標準」辦理,並由學校採認學分。
- 4.學生於實習期間交通及住宿由學生自理。
- 5.實習期間,學生如有不遵守企業單位有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企業單位得停止其實習並解除契約。上開經企業單位解除契約之學生,該系必須於1個月內協助媒合該生至其他合作廠商(與所學職類相關),並經該系產學攜手委員會(成員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系所教師、合作廠商)共同評估核可,始能繼續本計畫之參與,若未能有受僱之事實,視同放棄本計畫之參與。
- 四、參與計畫學生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教育法規繳交必要學費予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有申請培訓單位住宿及停車證者,依受訓學員手冊需繳交清潔費及4~9月冷氣電費。

五、前述之參訓學生,在培訓單位或企業單位實習訓練期間,需遵守相關工作規範,且 依培訓單位、企業單位與學員間契約履行其權利與義務。

#### 六、技能檢定:

- 1.由培訓單位負責輔導參加技能檢定。
- 2.技能檢定報名費及材料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 3. 畢業前必須取得相關技能檢定合格。

#### 七、畢業:

修滿畢業所需學分成績及格者且取得各專班規定之專業證照始可取得國立虎尾科 技大學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之畢業證書。

#### 八、休、退學規定:

- 1.本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與培 訓單位就所簽契約修正,並提送本專班之產學攜手委員會,經審酌同意後始得辦 理,惟復學時,當年度須有同等屬性及類別之專班,始可復學。
- 2.原則上本專班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辦理休學。學生若辦理休學,俟再復學時,產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已停止招生,學生修課及學籍之處理,援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 3.本專班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 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須繳交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
- 4.本專班經簽核退學學生,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 5.本專班規定未盡之事官,援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九、修業規定:

本專班修業年限為4年,依大學法規定得延畢2年,延畢修業期間需另繳交學雜費及 所修學分費用,並依據本校進修部延修生繳費辦法辦理。

※培訓單位聯絡方式

培訓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地址: 72042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工業路40號

網址: http://yct168.wda.gov.tw/

電話: (06)6985945~50

####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言	青日期	月:	年	_	月	日
報考專班									
考生姓名		准考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傳真						
	項目			複	查	結	果		
書面審查成績			*						
面試成績			*						
複查結果處理	*					年	月		日

#### 考生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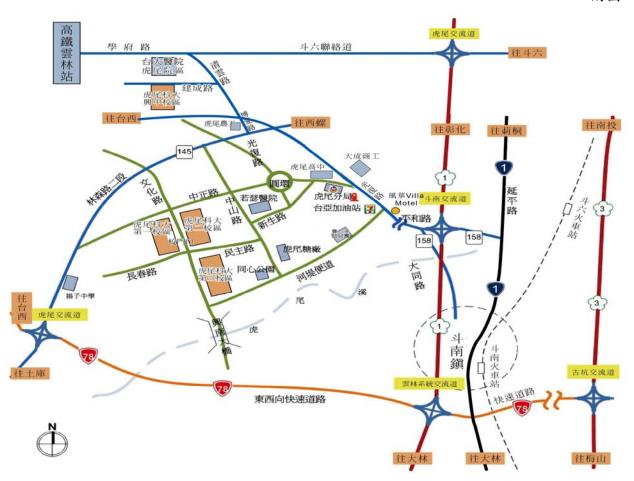
- 一、本申請表一式二聯。申請表應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 二、現場複查申請於 112 年 6 月 30 日 09:00~11:30 至本委員會(本校行政大樓 三樓綜合教務組)申請複查;通信複查申請必須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寄達本委 員會,否則不予受理。
- 三、考生務必要勾選欲複查之項目名稱。
- 四、填妥本申請表連同考生成績單影印本及工本費 100 元 (以郵局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五、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考生簽章:	
•	<u> </u>

####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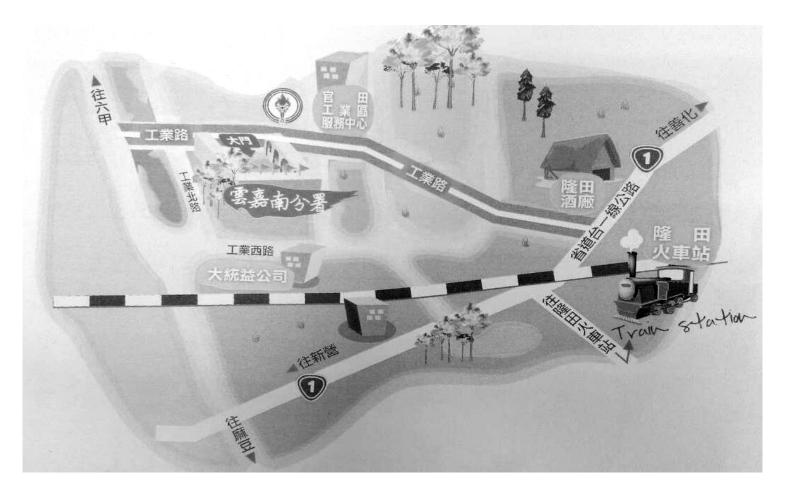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專班							
考生姓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傳真				
	項目		衫	复 查	結	果	
書面審查成績			*				
面試成績			*				
複查結果處理	*				年	月	日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交通示意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72042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工業路 40 號

電 話:(06)6985945~50 分機表

傳 真:(06)6990545

電子信箱: yct@wda.gov.tw